**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至上为统领，以《预算法》为依据，以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为主线，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执行效能，进一步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奋力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徐水、奋力推进全市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绽放新颜值跑出加速度中当先锋做表率走在前、当好构建京雄保一体化新格局的样板标杆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根据上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控制支出，从紧编制预算，按照支出限额和压减比例控制“三公经费”。

2023年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886万元，比上年减少94万元，下降4.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1561万元，比上年减少89万元，下降5.4%，下降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上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安排325万元,减少5万元,下降1.5%；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举借债务情况

2023年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共计3.79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21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6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44亿元，专项债券2.22亿元）；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安排还本付息资金3.87亿元，其中：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21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6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44亿元，专项债券2.22亿元）。

三、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146794万元，包括税收返还653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30523万元和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9736万元。税收返还指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中央、省、市三级的对下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均衡性转移支付、工资转移支付、社保、卫生等转移支付。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和国家一项重大决策，已持续推动并不断深化。特别是2021年下半年我区成立了“徐水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定了我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方向和整体规划。2022年向全区预算部门制发了《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运行规程（试行）》（徐政财字〔2022〕97号），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相关环节，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

**1、预算绩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截止2022年12月份，经统计，第一批基本民生项目109个，金额5.4亿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4个，项目金额1207.73万元，评估结果其中一个项目“不予支持”，其他三个项目审减金额521.73万元。

**2、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2022年完成了全区70个预算部门和5个非预算单位的801个项目,涉及绩效目标指标4500个，达到了全覆盖。截止2023年1月18日已经完成本级财政资金的第一、二、三批项目共478个项目的审核。

**3、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2年，对全区70个部门1955个项目进行日常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监控过程中，对支出进度和目标实现程度不理想的部门下达《徐水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知书》进行督导并限期完成整改；对整改后仍然无法实施的项目下达《徐水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通知书》。2022年，共交回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397.92万元，涉及8个部门11个项目。

**4、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完成2021年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一般自评项目共计1645个，涉及财政资金28.38亿元，覆盖全区71个部门所有项目；确定部门重点自评项目2个，涉及财政资金461万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2个，涉及资金6524.37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2023年共安排12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121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152万元。各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对照政府采购目录，按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部门进行公开，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我区没有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编制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双代”省级运行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3P00000310031Q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双代”省级运行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30.00 | 其他资金 |   |
| 项目资金用于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农村地区双代省级运行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330.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2023年农村地区双代省级运行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1徐水全区 | 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到位率 | 考察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足额保证。 | ≥95% | 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考察双代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拨付资金 | 考察补贴资金与批示资金的比率。 | 1330万元 | 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 ≥95% | 问卷调查 |

2.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3P00000310087R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预算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14.34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14.34 | 其他资金 |   |
| 专项用于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后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214.34 | 1214.34 | 1214.34 | 1214.34 |
| 绩效目标 | 1.促进科技企业研发投入。2.对符合标准的项目单位给予补助。3.12月底前补助资金支付到企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企业数量 | 享受补助的研发投入科技企业数量 | ≤44家 | 保财教【2022】109号 |
| 质量指标 | 达标率 | 享受补助的项目达到补助标准的比率 | 100% | 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率 | ≥95% | 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额 |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总金额 | ≤12143411元 | 保财教【2022】109号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科技企业研发投入的数量 | 新增科技企业研发投入的项目数量 | ≥2家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享受补助的企业的满意程度 | ≥90% | 工作预期 |

3.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3P00000310145C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9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98.00 | 其他资金 |   |
| 资金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50.00 | 300.00 | 450.00 | 598.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2.主要用于困难群众资金的发放，保障困难群众权益，做到应保尽保。3.资金按月支出，预计于12月份前全部支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人数 | 100% | 每月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95% | 资金支付凭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支付率 | 资金及时支付率 | ≥95% | 资金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孤儿保障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 | 1300元/月 | 冀民【2022】49号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86元/月 | 冀民【2022】87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80元/月 | 冀民【2022】87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 7956元/年 | 保民发【2022】83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 10392元/年 | 保政办函【2020】25号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困难群众经济水平 | 提高困难群众经济水平 | ≥90% | 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9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4.保财农[2022]7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3P00000310022G | 项目名称 | 保财农[2022]7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6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662.00 | 其他资金 |   |
|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3662.00 |
| 绩效目标 | 1.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改造提升1.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 2.7万亩 | 保财农[2022]77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保财农[2022]77号 |
| 时效指标 |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 按计划实施 | 保财农[2022]77号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合同执行 |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 100% | 保财农[2022]7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逐步提升 | 保财农[2022]7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质量 | 耕地质量 | 逐步提升 | 保财农[2022]7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80% | 保财农[2022]77号 |

5.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3P000003102179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公用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2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28.00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5.60 | 514.00 | 771.00 | 1028.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2.小学生51367人\*735元=37754745元，市级资金10280000元.3.资金支出计划 3月支付20%，6月份支付至50%， 9月份支付至75% ，11月份支付至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学生人数 | 保障学生人数 | 51854人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8]150号、《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21]12号 |
| 质量指标 |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 ≥90%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8]150号、《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21]12号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 100%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8]150号、《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21]12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28万元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8]150号、《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21]1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 ≥90%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8]150号、《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2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 ≥85%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8]150号、《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规[2021]12号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我区无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